

中国创造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新

(2017年12月经第五届第三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创造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对各分支机构的领导和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创造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根据社会、经济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及学科划分或会员组成的特点,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学会的分支机构。学会分支机构是学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会的基础,其依法成立并充分发挥作用,是学会健康发展的重要标志。

第三条 学会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接受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学会和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应对其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前均应冠以“中国创造学会”的名称,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各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章 职能与任务

第五条 各分支机构应当遵守学会章程和学会赋予的职能与任务,并在职能范围内开展活动。分支机构的职能任务:

- (一) 调查研究本专业国内外的动态和趋势;
- (二) 组织本专业的学术交流与研讨、技术培训和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 (三) 为本专业科研、生产、教学等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 (四) 积极向学会反映本专业的情况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
- (五) 编辑出版本专业方面的书刊、资料;
- (六) 受学会委托,代表学会参加有关国际学术活动,发展同国外相关学术组织和科学家的友好往来等;
- (七) 按期上报全年活动总结、计划和各项活动纪要;
- (八) 承办学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学会办事机构受常务理事会委托,应向各分支机构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分支机构的年审、组织整顿和重新登记工作;

- (二) 根据活动需要为分支机构出具公函、证明；
- (三) 对委员会的换届给予必要的指导；
- (四) 向分支机构提供对外交流的机会；
- (五) 协助联系工作任务，对分支机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
- (六) 提供信息交流平台，为分支机构刊登活动信息及宣传服务；
- (七) 积极组织和协助分支机构参与由中国科协组织的评奖或奖励活动。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设置和申报

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设置应经其挂靠单位允许，由发起单位或发起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会办事机构审查并协调后，经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报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备案，中国科协将适时向社会公开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的简介、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活动内容等基本信息，接受民政部年检及社会监督。

第八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的条件和要求

(一) 申请成立的条件

- 1、名称规范，不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 2、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 3、有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 4、有明确的挂靠单位；
- 5、有主持日常工作的人员、固定的办公地点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二) 须提交的材料

- 1、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书，包括成立分支机构的规范名称，成立理由、挂靠单位、分支机构办公场所地址及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
- 2、筹备组专家名单及筹备工作计划；
- 3、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专业、职称、职务、工作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地址及主要业绩）以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 4、申请成立的分支机构拟挂靠单位意见；
- 5、活动经费来源。

(三) 办理程序

- 1、分支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后，常务理事会对申请成立的分支机构进行讨论通过后，应由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
 - (1)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申请表》；
 - (2) 《全国学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基本信息表》；
 - (3) 分支机构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分支机构住所不设在上海市的, 还需提交拟设地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2、学会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如下事宜:

(1) 整理复核材料, 上报中国科协备案;

(2) 各分支机构不独立设立专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银行帐户, 财务由学会统一负责和管理, 挂靠单位予以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报备中国科协后, 由分支机构筹备组组织召开成立大会, 组织成立分支机构理事会, 制作会议纪要, 聘任工作人员, 正式启用。

第四章 分支机构管理

第十条 各分支机构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创造学会章程开展工作, 不能另立章程, 不允许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实行学会和挂靠单位双重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挂靠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对所挂靠的分支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在学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支持分支机构开展各种活动, 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成立或换届后, 应在 15 天内将本机构的组成人员情况及会议纪要及时报送中国创造学会秘书处。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经费收支情况、会员数据库须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报出, 各活动纪要、重大事项和建议应随时报告。各项活动要按上报的年度工作计划执行, 未纳入年度计划的, 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办公地点、主要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 要及时上报,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在学会授权范围内发展团体会员(实验基地), 其发展的会员由学会统一批准、颁证, 分支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学会按照收取会费总额的 75% 返还分支机构, 支持其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有权独立开展活动, 但需报学会备案。外事活动需经学会审批, 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能开展活动; 学会有责任对分支机构组织的活动提出意见或建议, 并对其违反法律的行为和活动给予制止。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如以中国创造学会名义组织活动, 必须经学会同意。学会应支持分支机构开展各类活动, 并帮助各分支机构遵纪守法, 贯彻百家争鸣, 百花齐放的方针, 发扬学术民主, 崇尚职业道德, 抵制学术活动中的腐败风气。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会可视情节轻重提出警告、限期整顿, 直至撤销该分支机构, 并追究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冠以“中国”、“全国”和“中华”等名称开展活动的；

(二) 非法刻制印章或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按审批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开展活动的；

(四) 未经学会允许，在国际交往中擅自开展活动的；

(五) 连续两年未开展活动或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的；

(六) 逾期未完成换届工作的；

(七) 对学会交办事项拒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撤销、合并须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后，依照规定的程序报请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二十条 中国创造学会被注销或者被撤消登记时，其所属的分支机构同时被注销或撤消登记。

第五章 分支机构的换届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学会章程的规定按时换届，每届任期四年。其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70 周岁（指任届期满时），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对任期内业绩突出，业界认可度高的分支机构负责人，经分支机构提名，报常务理事会审批，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可延长一届任期。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兼任中国创造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任期中需要变更和调整的按照程序报中国创造学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设立主要负责人 1 名，副主要负责人若干名，正副主要负责人和秘书长候选人在充分征求同行专家和相关机构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分支机构会同挂靠单位推荐，经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由中国创造学会聘任，任期四年。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产生办法

1、实行聘任制，鼓励轮值制。出任主要负责人的挂靠单位态度积极，愿意大力支持该负责人的工作的，可优先考虑聘任。原则上，主要负责人的所在单位可优先作为该负责人的挂靠单位。

2、为了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主要负责人和挂靠单位也可以采取轮值制，轮值的方式由各分支机构自行商定，但需在换届时一并选出。

3、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年龄和连任届数，按《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

4、竞聘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员需本人提出申请，经本专业不少于 30 名会员以民主的方式推荐，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向新一届理事会提出推荐名单，由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通过并正式聘任。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条件

1、遵守学会《章程》，热爱学会工作，有奉献精神，治学严谨，作风民主，组织能力强；

2、在学术上有较高造诣，具有高级职称，在该学术领域有较高声望；

3、具有每年至少组织 1-2 次活动（学术、科普、继续教育、国际交流等）的能力，能按期提交工作计划和总结；

4、须按期参加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按时缴纳理事费或常务理事费，无故不参加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未完成上一任期理事费缴纳的，无资格竞聘下一任期主要负责人；

5、任期内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分支机构网站；

6、积极发展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入会；

7、组织撰写本领域学科发展报告；

8、承担中国科协、学会布置的活动任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创造学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补充：

一、自《民政部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等审批事项》（民发〔2014〕38 号）发布之日起，民政部不再受理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申请，不再换发上述机构的登记证书，不再出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刻制印章的证明。

二、全国性社会团体根据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中国创造学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